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為強化本校師生交通安全觀念，並參酌本校交通安全現況實施修訂。

貳、目的：

為加強本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酒駕等觀念有效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高(國)中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組織：

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7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主任兼任，委員 4 人由相關行政人員兼任，執行秘書由業管人員兼任，顧問等 5-7 人由教師會代表、家長會委員、學生代表(國中及高中)、後港里里長及轄區派出所兼任(如附件 1)，負責協助推動全校交通安全教育，針對校內外交通安全設施(教育)進行規劃與整備。

二、實施內容：

(一)教學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 汽車駕駛、騎(乘)機車前、中、後注意事項。
3. 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圖。
4. 交通安全指揮手勢。
5. 行人用路安全宣導。
6. 乘坐車輛注意事項。
7. 防禦駕駛及發生緊急狀況處理觀念建立。

(二)教育時機：

1. 配合全民國防課程及各種集會場合，宣導交通安全知識。
2. 利用校內各項集合時間宣導最近發生的交通事故，提醒師生注意安全。
3. 鼓勵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比賽(不定期)。
4. 在交通安全教室外及交通安全走廊張貼交通標示圖及交通安全海報。
5. 健康與護理課程講解車禍急救常識。

6. 利用班週會活動，播放交通安全影片。

7. 利用校慶時邀請交通大隊設攤宣導及相關文宣發放。

(三)教育方式：

1. 課堂教學：

選定適合融入交通安全相關課程，配合教學內容實施。

2. 校外教學：

不定期參訪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使同學瞭解交通控制設施及智慧型運輸，藉此管道進行交通安全教育。

3. 校內演講宣導：

不定期舉辦教育局交通安全巡迴宣導及邀請交通相關單位專家、學者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使師生進一步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4. 校慶活動：

利用校慶活動時，邀請相關單位(如：交通大隊、派出所、監理站)在校內進行設攤，與師生進行交通安全遊戲互動並發放相關文宣物品，進而提升師生對交通安全的認知。

5. 上放學交通安全：

由導護教官(校安)及校級幹部學生於上放學時間，就校園停車場出入口(含You Bike租借站)協助維持交通秩序，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6. 違規與勸導：

(1)不遵守交通秩序學生，需加強交通安全觀念。

(2)對於違犯交通規則學生(如無照駕駛)，將依教育局函文循三級輔導作為(如附件2)，導正偏差行為並實施校安通報(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通知家長、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校安人員)進行輔導。

伍、交通安全教育設備及場地：

一、利用學校現有播放設備，於適當時間、地點播放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影片，供師生參考。

二、利用本校勤學樓1樓所設置交通安全走廊展示交通安全教育各類主題式宣導及相關海報。

三、於本校向陽樓2樓交通資源中心張貼交通安全標語及相關海報。

陸、預期效益：期藉由交通安全教育培養本校師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確保生命安全。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簽請校長核定後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 1 2 學 年 度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編 組 表			
委 員	職 稱	執 掌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綜理推行交通安全全般事宜	
副 主 任 委 員	教務主任	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 主 任 委 員	學務主任	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並襄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 主 任 委 員	主任教官	襄任總幹事，規劃及執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 主 任 委 員	總務主任	襄助交通安全器材提供及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活動佈置	
副 主 任 委 員	輔導主任	協助輔導違反交通安全學生輔導工作及相關活動	
副 主 任 委 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提供交通安全書籍及相關活動	
副 主 任 委 員	會計主任	協助編列執行交通安全年度預算及核銷	
執 行 秘 書	業管人員	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之推行	學務創新人員
委 員	教學組長	負責高中部各科融入教學之業務	
委 員	生輔組長	負責高中部指導及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委 員	生教組長	負責國中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委 員	事務組長	負責各種交通標誌、裝備製作及採購	
顧 問	後港派出所代表	提供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工作	
顧 問	後港里里長	提供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諮詢服務工作	
顧 問	教師會代表	協助推展本校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改選後訂定
顧 問	家長會委員	協助推展本校家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改選後訂定(1~2 員)
顧 問	學生代表	協助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改選後訂定(國中及高中)

附件 2

臺北市教育局交通違規學生輔導紀錄表(公文文號: _____)			
學校		違規時間	
姓名		違規地點	
生日		違規內容	
性別		併本次 違規次數	
初犯	☐ 是 ☐ 否	就學狀況	☐ 在學 ☐ 休學 ☐ 無學籍
關懷日期		就業狀況	☐ 兼職 ☐ 全職 ☐ 未就業
騎乘機車 原因	☐ 上放學 ☐ 工作 ☐ 休閒娛樂 ☐ 其他(補充: _____)		
居住狀況	☐ 與家人同住 ☐ 校外獨居或與朋友同住 ☐ 學校宿舍 ☐ 其他 (補充: _____)		
輔導辦 理情形	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情形:		
	導師簽章:		
輔導辦 理情形	輔導教師簽章:		
輔導辦 理情形	生輔(教)組長(輔導教官)簽章:		
與家長 聯繫內容			
備考	1.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 免備文逕送本局中/國教科訓輔股備查。 2 業務聯繫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 6360(中等教育科) 6370(國小教育科)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